

#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68号

上海市普陀区政协之友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2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孙赓祥变更为浦锡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12月29日

---

抄送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1

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